附件 1

**世新大學法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評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班級 | 年 班 | 學 號 |  |
| 姓名 |  |
| 實習機關 |  | 填表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實 習 評 核 期 間 |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|
| 實習成績考評 | 學習態度 30% |  |
| 專業能力 20% |  |
| 實習心得報告及研究報告 30% |  |
| 出勤情形 20% |  |
| 實 習 總 成 績 |  |
| 評語與建議： |
| 說明：一、雙線以上欄位由實習生詳細填寫。二、遞送順序：學生→實習導師→主任行政執行官→分署長→法律實習教師→系主任。 |

實習導師

主 任

行政執行官 分署長